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定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大道 592 号四楼多功能厅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五十五条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二)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0%。</p> <p>(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六) 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p>

		<p>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	--	--